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認沽期權

協議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AIB簽署協議如下：

- (a) AIB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及
- (b) 本公司向AIB授出認沽期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期權乃關於214,718股TAB股份，相當於TAB已發行股本的約20.4%。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TAB權益將由約57.5%增至77.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沽期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依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認沽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授出時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與於2016年9月向AIB收購52,637股TAB股份合併計算時）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IB是TAB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a)董事會批准授出認沽期權，及

(b)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授出認沽期權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協議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AIB簽署協議如下：

- (a) AIB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及
- (b) 本公司向AIB授出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根據協議條款，AIB授予本公司要求AIB向本公司出售AIB所持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就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為1.00美元。214,718股AIB所持股份相當於TAB已發行股本的約20.4%。

行使期

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分兩批進行：

- (a) 首批乃關於107,359股TAB股份(「**首份期權**」)，相當於TAB已發行股本的約10.2%，於2018年1月1日(「**期權開始日**」)起直至緊接2018年12月17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首個期間**」)可由本公司行使；及
- (b) 第二批乃關於107,359股TAB股份(「**第二份期權**」)，相當於TAB已發行股本的約10.2%，於期權開始日一週年起直至緊接2019年12月16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的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第二個期間**」)可由本公司行使。

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為 2,849.71 美元，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 TAB 的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前景，亦考慮到相關股份不涉及控制權以及非流通的實質。

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 AIB 所持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為 611,884,031.78 美元。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授予 AIB 要求本公司向 AIB 購買 AIB 所持股份的權利。

行使期

認沽期權可由 AIB 行使，分兩批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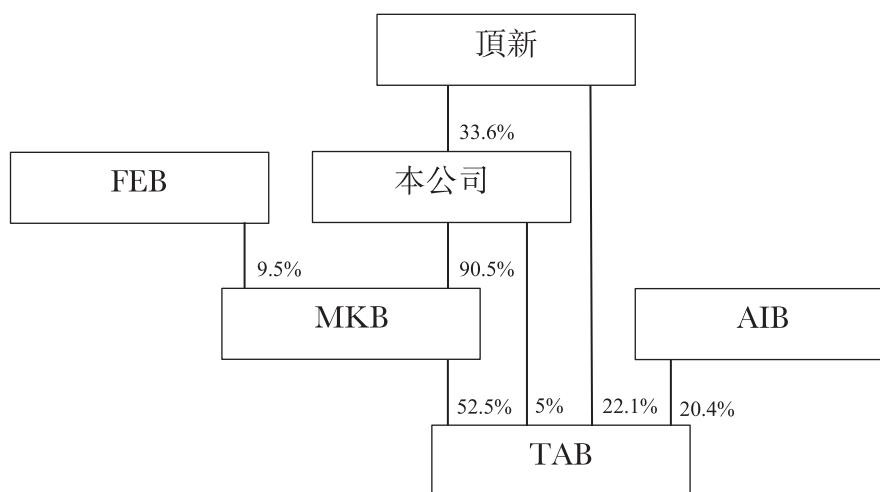
- (a) 倘本公司並無悉數行使首份期權，AIB 或可就於首個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為首個期權標的餘下 AIB 所持股份行使其權利，因此，完成將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發生；及
- (b) 倘第二份期權並無獲悉數行使，AIB 或可就於第二個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為第二個期權標的餘下 AIB 所持股份行使其權利，因此，完成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營業日發生。

行使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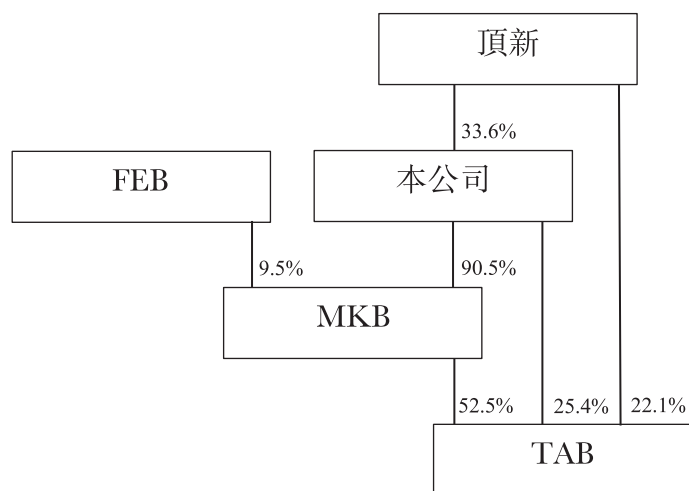
每股行使價為 2,849.71 美元，與認購期權的每股行使價相同。

TAB 的股權架構

- (a) 下列圖表顯示於本公告日期的 TAB 股權架構：



(b) 下列圖表顯示於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獲悉數行使後的TAB股權架構：



根據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收購AIB所持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TAB權益將由約57.5%增至77.9%。TAB目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TAB的信息

TAB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行銷、銷售、分銷飲料產品。

基於TAB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TAB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概約數	2016年 概約數
稅前利潤	112百萬美元	136百萬美元
稅後利潤	41百萬美元	63百萬美元

TAB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798百萬美元。

有關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方便麵、飲料及糕餅產品。

AIB於日本註冊成立，為Asahi的全資附屬公司。Asahi是一家日本領先的酒精飲料及軟飲料生產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沽期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依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認沽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授出時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與於2016年9月向AIB收購52,637股TAB股份合併計算時)的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IB是TAB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收購AIB所持股份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a)董事會批准交易，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授出認沽期權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協議中擁有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理由及好處

收購AIB所持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控制的TAB權益將由57.5%增至77.9%。董事會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對本公司而言意味著一個良好契機，可增加其在TAB中的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Asahi持有其100%的權益；
「AIB所持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AIB所持214,718股TAB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AIB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Asahi」	指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協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	指	AIB根據協議授予本公司的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AIB向本公司出售AIB所持股份；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B」	指	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KB」	指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TAB約52.5%的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授予AIB的期權，據此AIB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入未包含在認購期權標的之AIB所持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B」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AB股份」	指	為TAB的股份；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33.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魏應州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